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宗勳犯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宗勳所為3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先後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然竊取告訴人寶雅公司店內商品，造成他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見和解書2紙及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9至23頁）。3.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審酌被告所犯3罪，均為竊盜犯罪，犯罪時間相近，手法相似，被害人相同，關聯性甚高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03 其犯後業與告訴人就上開3犯行均達成和解，且當場給付和
04 解金額，告訴人同意不予追究並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
05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審酌
06 上情，本院認被告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7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被告自新。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1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竊取之如附件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本應
14 於其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惟被告犯後已經與告訴人和解，
15 賠償金額已高於竊得之物價值，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19頁），是本案犯罪所得已經以此方式發還，依法不再
17 宣告沒收。至於如附件附表三所示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
18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速偵卷第53頁），依法
19 不再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74
22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5 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案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113年8月19日11時42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寶雅」臺中太平店，竊取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之物	何宗勳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3年8月22日10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寶雅」臺中太平店，竊取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之物	何宗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8月24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寶雅」臺中太平店，竊取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三之物	何宗勳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04號

01 被 告 何宗勳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法律扶助，已於113年8月24日終
05 止委任）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何宗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
10 113年8月19日11時42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11 「寶雅」臺中太平店，徒手竊取張瑋珊管領之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物，得手後，離開現場。又於同年月22日10時10分許，在
13 上址，徒手竊取張瑋珊管領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手後，
14 離開現場。再於同年月24日19時許，在上址，徒手竊取張瑋
15 珊管領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得手後，未結帳即欲離去，為
16 張瑋珊發現攔下並報警，經警扣得上開附表三所示之物（已
17 發還張瑋珊）而查獲。
- 18 二、案經張瑋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哲因訴由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宗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經告訴人張瑋珊、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中指訴明
23 確，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5 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6 定。
-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8 為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
29 如附表一、二之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

得之上開附表三所示之物，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附表一

編號	品項、數量	單件價值(單位: 新臺幣)
1	正韓0束不夾髮絲 6件	49元
2	正韓0束不夾髮絲 細版系列21件	39元
3	AIDAI快時尚髮束 3件	39元
	總計	1,230元

附表二

編號	品項、數量	單件價值(單位: 新臺幣)
1	CHIC 0束系列10 件	69元
2	台灣製0束系列6 件	25元
3	台灣製0束6入1件	45元
	總計	934元

附表三

編號	品項、數量	單件價值(單位: 新臺幣)
1	電話線髮束霧面- 藍粉紅3入	39元
2	台灣製無接縫0束 粗-深藍2入	29元
3	台灣製無接縫0束 粗條文-咖2入	29元
4	電話線髮束布面- 漸層藍灰4入	49元
5	台灣製0束鐵扣- 黑2入	29元
6	正韓0束不夾髮絲 細版-金綠1入	39元
	總計	214元